

株 洲 市 水 利 局

株水许〔2023〕18号

株洲市水利局

关于长株潭先进硬质新材料产业园配套项目 一期（K1地块场地平整工程、悦舍路(丽舍路- 金岭路)、映日路(丽舍路-金溪路)、丽舍路(东 环北路辅道-悦舍路)新建工程）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审批<长株潭先进硬质新材料产业园配套项目一期-K1地块土石方工程、悦舍路(丽舍路-金岭路)新建工程、映日路(丽舍路-金溪路)新建工程、丽舍路(东环北路辅道-悦舍路)新建工程>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局组织对《长株潭先进硬质新材料产业园配套项目一期(K1地块场地平整工程、悦舍路(丽舍路-金岭路)、映日路(丽舍路-金溪路)、丽舍路(东环北路辅道-悦舍路)新建工程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提出了审查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，请据此开展后续水土保持工作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长株潭先进硬质新材料产业园配套项目一期(K1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、悦舍路(丽舍路-金岭路)、映日路(丽舍路-金溪路)、丽舍路(东环北路辅道-悦舍路)新建工程)位于株洲市荷塘区金山新城，K1 地块西北临悦舍路，东北临规划金岭路，西南临规划金溪路，东南临规划金达路；悦舍路南起丽舍路，北至金岭路，全长约 733.84 米；映日路南起丽舍路，北至金岭路，全长 374.69 米；丽舍路西起东环北路辅道，东至悦舍路，全长 569.7 米，与东环北路辅道、悦舍路交叉口均不在本次工程范围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251826.09 平方米，其中永久占地 246196.09 平方米，临时占地 5630 平方米。项目土石方开挖 620598.78 立方米，回填 1408699.42 立方米(其中绿化覆土 2819 立方米)，借方 788100.64 立方米(其中土石方 785281.64 立方米，外购绿化覆土 2819 立方米)，借方来源为金山产业园区同期建设的 A1-2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540181.64 立方米、建宁港荷塘铺支流一期箱涵新建工程(东环北路-悦舍路段)10000 立方米和湖南先进硬质材料及产业园(1-1)期一A2-1 地块项目 235100 立方米，绿化覆土来源为外购。项目总投资 212208.27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37935.38 万元，总工期 17 个月。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1826.09 平方米，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28.28 万元(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314.03 万元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14.25 万元)，

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51826.09 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。

（二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和荷塘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三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四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四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以及需要新设弃渣场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，并

接受验收核查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税务局、荷塘区农业农村局、湖南碧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